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以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拆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股份拆細附帶之情況下，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3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附註：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